1. 洛阳市偃师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决定书

偃市监处罚〔2024〕81号

当事人：偃师市槐新街道办事处源头美生鲜超市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10381MA47K4YK05

经营场所：河南省偃师市槐新街道办事处华夏路农贸市场西50米

经营者：秦龙保

2024年8月2日，接局食品科转交安徽中青检验检测有限公司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检验报告No.ZQJY-2024-W0711790，被抽检单位：偃师市槐新街道办事处源头美生鲜超市，食品名称：一级香梨，检验结论：经抽样检验，乙螨唑项目不符合GB 2763-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我局收到检验报告并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没有提异议复检要求，我局予以立案调查处理。

经查，2024年7月1日，当事人在洛阳市宏进农副产品批发市场洛阳市老城区耳东记鲜果行购进30斤一级香梨，每斤购进价格7元，零售价每斤9.9元,案发时已全部销售完毕，违法所得共计297元。  
 上述事实，有以下证据证明：  
 1.食品安全抽样检验抽样单及抽检报告：证明当事人经销的一级香梨抽样及检验情况；  
 2.当事人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及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证明当事人主体经营资格及经营者的身份；  
 3.现场检查笔录，证明现场检查情况；  
 4.询问笔录，证明当事人的违法事实；  
 5.进货商家营业执照、购进收据、检验报告单复印件,证明当事人购进涉案一级香梨情况；  
 6.涉案一级香梨召回计划及召回公告，证明当事人履行了涉案一级香梨的召回义务；  
 7.整改报告，证明当事人整改情况；  
 8.召回情况说明，证明涉案一级香梨及顾客反映情况。

本局认为，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21修正)》第三十四条“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二)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的规定。案发后，当事人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参照《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通则》第十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二）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之规定，可以依法减轻其行政处罚。

2024年9月25日，本局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偃市监罚告〔2024〕82号)，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任何陈述或申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一）生产经营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之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之规定，决定责令偃师市槐新街道办事处源头美生鲜超市改正违法行为，并处罚如下：1.没收违法所得297元；2.罚款5000元。

当事人收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15日内，缴清上述罚款。（当事人可选择以下银行缴纳罚款：1.农业银行偃师市支行，户名：洛阳市偃师区财政局财政专户，账号：16129101040000020。2.工商银行偃师市支行，户名：洛阳市偃师区财政局财政专户，账号：1705027009064004971。3.中国银行偃师市支行，户名：洛阳市偃师区财政局财政专户，账号：249407156581。4.农商银行偃师营业部，户名：洛阳市偃师区财政局财政专户，账号：00000005583396678012。5.建设银行偃师支行，户名：洛阳市偃师区财政局财政专户，账号：41001591110058000003。6.中原银行偃师市支行，户名：洛阳市偃师区财政局财政专户，账号：671610090000000753。7.邮储银行偃师市支行，户名：洛阳市偃师区财政局财政专户，账号：100216664840019999）。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规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可以采取以下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自接文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洛阳市偃师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于接文之日起六个月内向洛阳市偃师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如果需要通过互联网渠道申请行政复议，可以通过行政复议服务平台（https://xzfy.moj.gov.cn/）网站提交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本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洛阳市偃师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 章）

2024年10月30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办案机构留存。